**二手汽车买卖合同**

　　卖方：

　　买方：

　　第一条 卖方依法出卖具备以下条件的旧机动车

　　车主名称：

　　号牌号码：

　　厂牌型号：

　　初次登记日期：

　　发动机号：

　　车架号：

　　养路费缴付有效期自xx年4月27日至xx年9月30日。

　　最近一次年检时间：xx年8月。

　　行驶公里数：25万公里。

　　车辆使用性质：（/）客运、（/）货运、（是）出租、（/）租赁、（/）非营运、（/）其它。

　　第二条 车款及交验车

　　车款为（不含税费）11万元；大写十一万元整。

　　买方应于xx年9月1日在买方住所地同卖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，并以现金的方式自验收、审验无误之日起当天内向买方支付全部车款。

　　卖方应在收到车款后当天内交付车辆及相关文件，并协助买方在允许办理车辆过户时30日内办理完车辆过户、转籍手续。车辆过户、转籍过程中发生的税、费负担方式为：全部由买方负担。

　　相关文件包括：机动车行驶证、机动车登记证书、税讫证明、车辆年检证明、养路费缴费凭证、道路运输许可证、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、改气合格证、收费许可证、税务登记证、车船使用证、社会集团体会员证、保险单各一份。

　　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

　　1.卖方应保证对出卖车辆享有所有权或处置权，且该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能够依法办理过户、转籍手续。

　　2.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相关文件真实有效及其对车辆的陈述完整、真实，不存在隐瞒或虚假成分。

　　3.买方应按照约定时间、地点与卖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，并按照约定支付车款。

　　4.卖方收取车款后，应开具合法、有效的收款凭证。

　　5.买方应持有效证件与卖方共同办理车辆过户、转籍手续。

　　6.车辆交付后，因车辆使用发生的问题由使用者负责（其中因交通事故发生的费用、养路费和相关罚款等全部费用）

　　第四条 违约责任

　　1.第三人对车辆主张权力并有确实证据的，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

　　一切损失。

　　2.卖方未按照约定交付车辆或相关文件的，应每日按车款2%的标

　　准支付违约金。

　　3.因卖方原因致使车辆在允许办理期限30日内不能办理过户、转籍手续的，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车款并承担一切损失；因买 方原因致使车辆在允许办理期限30日内不能办理过户、转籍手续的，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返还车辆并承担一切损失。

　　第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

　　此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，协商未果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所在地人[民法](http://www.chinalawedu.com/sifakaoshi/ziliao/minfa/)院寻求保护。

　　第六条 买卖双方其他约定事项

　　车辆自交付之日起，车辆的全部产权归买方所有。

　　此协议一式两份，买卖双方各执一份，盖章、签字后即生效。

　　卖方（章）买方（章）

　　地址：